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成員任期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5. 成員可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議案撤銷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代替。
6.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成員。
7.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僅供識別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其他人員負責相關職責但持有不同職銜)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被邀請出席特定會議以回答委員會的指定事項或關注。若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內部審核功能的主管一般應出席會議。委員會應在沒有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或內部(如有)核數師至少一年開會一次。
9. 本公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0. 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倘若委員會工作需要或當董事會要求，應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2. 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
1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相關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授權

15.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指示所有僱員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要求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的意見及若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7.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有關本職權範圍所列出而又重要以致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19.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若設有內部核數功能)之間的溝通橋樑。
20.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檢討，監察核數程序，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清晰

度及公平性，考慮內部及外聘兩者核數審閱的範圍、取向及性質及檢討和監控關連交易及履行可能不時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1.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經會員個人努力應熟悉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匯報準則及實務；
- (n) 每年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已商討的核數師費用；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 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範圍及考慮其提供該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會否受到損害；
- (r) 當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提供重大數量的非核數服務時，要保持不時檢討該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功能和經驗來說，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s)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預備的本公司預算或修改預算；
- (t) 評估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水平，包括有否獲得其所有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曾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 (u)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v)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w)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x)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y)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課題。

匯報程序

- 22.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 2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秘書應將會議記錄及所有委員會會員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所有成員分別表達意見及記錄。委員會秘書應傳閱所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定期向董事會持續通知有關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
- 24.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日期:2016年1月20日